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执恢8号

申请执行人：郎溪县[]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57034[]。

法定代表人：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葛[]，该公司员工。

诉讼代理人：苏[]，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郎溪[]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93558[]。

法定代表人：阿[]，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郎溪县[]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790114[]。

法定代表人：邵[]，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邵[]，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黄[]，男，195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溧阳市[]，公民身份号

码 32048119500206[]

被执行人：黄[]，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溧阳市[]，公民身份号码 32042319720217[]。

被执行人：黄[]，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溧阳市[]，公民身份号码 32048119740825[]。现在四川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与郎溪[]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郎溪县[]有限公司、黄[]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4)宣中民二初字第 0014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郎溪[]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郎溪县[]有限公司、黄[]、黄[]、黄[]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于2014年11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于2014年12月15日将该案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经当事人申请，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变更为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因申请执行人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申请暂缓处理已查封房地产，在执行过程中亦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

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7 年 8 月，中国 []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将全部债权、抵押权转让给郎溪县 [] 发展有限公司，经当事人申请，申请执行人由中国 []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变更为郎溪县 [] 发展有限公司。

因被执行人郎溪 [] 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郎溪县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 []、黄 []、黄 []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 (2014) 宣中执字第 00198 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郎溪县 [] 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房地权郎建字第 1-1940 号房屋，轮候查封了郎溪县 []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房地权郎建字第 1-1937、1-1938、1-1939 号房屋，2020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锡执字第 25 号函同意将郎溪县 []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权郎建字第 1-1937、1-1938、1-1939 号房屋处置权移交我院。申请执行人郎溪县 [] 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对郎溪县 []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房地权郎建字第 1-1937、1-1938、1-1939、1-1940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郎国用 (2007) 第 500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郎溪 [] 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郎

溪县[]开发有限公司、黄[]、黄[]、黄[]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郎溪县[]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对抵押物处置以实现其债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郎溪县[]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证号为房地权郎建字第 1-1937、1-1938、1-1939、1-1940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郎国用（2007）第 500 号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钢新
审 判 员 芮征兵
审 判 员 叶丽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沈 静
书 记 员 魏梦辰